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8年度司促字第1650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大倉捷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偉堯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英飛特斯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俊傑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參拾參萬貳仟玖佰貳拾伍元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按聲請人之訴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為該法條第1項所明定。本件聲請人聲請本院對相對人英飛特斯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本院於民國108年1月29日裁定命聲請人於裁定送達7日內陳明利息請求年息10%之依據及利息起算日，該裁定於108年2月13日送達聲請人，逾期仍未補正，其利息部分聲請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四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駁回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26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廖國宏